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财政局 文 件

水财发〔2022〕22号

签发人：姚 燕

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 资金预算（直达资金）的通知

水磨沟区民政局：

根据《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直达资金）的通知》（乌财社〔2021〕344 号），现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1126 万元，其中城市低保 850 万元，支出列“2081901—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160 万元，支出列“2082101—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临时救助 100 万元，支出列“2082001—临时救助支出”；孤儿基本生活保障 16 万元，支出列“2082501—其他城市生活救

助”。根据中央直达资金的管理要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达的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统筹用于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流浪乞讨人员补助、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支出。

二、此项资金为直达资金，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此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在向下级下达该项转移支付时，单独下发预算指标文件，并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同时，在指标管理系统和直达资金监控系统中及时登陆有关指标，做好直达资金标识标记，及时将支出情况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二、请你单位高度重视直达资金的管理工作，不得改变资金用途，加快执行进度，加强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和监督，确保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严格挤占挪用。

三、请依据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加强对直达资金的监督管理，紧密跟踪资金使用情况，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并按要求及时报送相关进展情况。

四、为进一步加强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区域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做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你单位在收到资金后三个工作日内，按照预算公开规定，及时公开预算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此页无正文)



水磨沟区财政局

2022年1月4日印发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直达资金）的通知		
预算单位		乌市水磨沟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1126		
		其中：财政拨款 1126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加强特困人员管理服务，是解决特困人员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的重要举措，各级民政部门要充分认识加强特困人员管理服务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坚持“三个聚焦”着力解特困人员管理服务政策落实、标准规范和监管机制，切实提升服务质量。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数量指标	救助贫困户、低保户、孤寡老人、留守儿童、外来务工人员人数	≥12000人
		质量指标	及时发放，不延发不漏发	=100%
		时效指标	按照发放要求随时发放	=100%
		成本指标	城乡低保补助标准	=650元/人/月
			临时救助标准	=1000元/人/年
			特困供养金标准	=900元/人/月
	项目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社会的安定、协调	效果显著
		可持续影响指标	低保制度和临时救助制度	效果显著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率	=100%

